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、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增加，须对公司《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原《章程》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19,732,672元，实收资本3,019,732,672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610,525,510元，实收资本3,610,525,510元。”

二、原《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3,019,732,67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股票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610,525,51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股票。”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章程》（9月修订稿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